

大學之使命及其任務

林本

一、大學之時代的使命

禮記王制篇謂：「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王制又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鄭康成注：「上庠右學大學也，下庠左學小學也，東序東膠亦大學，西序虞庠亦小學。」是則我國古代早有大學與小學之設，唯考其性質內容，實與現制學校全然不同。清季推行新政，辦辦大學，仿自西歐，厥後襲承統緒，廣續迄今。

查西方大學淵源，始自中古，大約從十二、三世紀之交，至今約莫七八百年間，經過三個時期，而產生三種類型（註¹），亦足以表示其三種不同之時代的使命。其第一種類型的大學，是以神學爲中心，即所謂神學的大學（Theologische Universität），如最初的巴黎大學即爲其典型的代表。他如薩拉諾大學（Salerno）及巴杜亞大學（Padua）與婆樓格納大學（Bologna）等，前者以醫科爲主，後二者則以法學著名，雖各校風格略有差異，但至其組織稍整而粗具規模之時，則上述神學、醫學及法學三院，便成爲構成大學所不可或缺之重要部份，就中以神學爲之中心，而實居其頂峯。這是中世末葉及近代初期大學的基本形態，歷經數百年而迄十七八世紀，未嘗或渝。所以然者，蓋在當時，一則由於文藝復興思想之鼓舞，再則又因宗教改革之勃發，接着而復有反革命之運動，於是釀成宗教戰爭，而要皆以宗教信仰爲紛爭之的。雖然教會之組織，教會之精神本質以及宗教信條等，均已成了問題，但在此中世與近世之過渡時代，却又未能將「神中心」、「教會中心」、「信仰中心」的中世社會之特殊性格，遽然一筆鈎消。所以一方面欲從合理的觀點，追求其新的信仰途徑，而他方面又有欲從傳統的信仰立場，改建其確乎不拔的基礎。如此錯綜複雜的局面，如何使之調和融洽，而試行解決，乃爲大學之最迫切而重要的使命。於是乎神學之研究及以專精研究神學爲務之神學院，自然成爲大學之核心。而第一種類型之「神學的大學」遂告成立。

迨十七世紀中葉以降，大學教育漸露其改弦易轍的曙光，「象牙之塔」（Tour d'ivoire）的特殊風格於此漸見萌芽，厥後經十八世紀而至十九世紀，始開花結實而蔚成風尚。蓋在當時，一方面思想界有啓蒙運動、德國理想主義、及浪漫主義而至於實證主義之發展，而另一方面，則絕對主義的近代國家宣告成立，再加上產業革命以及各種政治改革，紛至沓來，於是第二種類型之人文主義的大學（Humanistische Universität）遂取代第一種類型之神學的大學，而誕生於世。此種大學之研究中心，不再在乎攻究教理的神學，而是在於探討宇宙人生妙諦的哲學；其首要的使命亦不再在乎宗教信仰之調解，而是在於真理與純粹

(2) 學術之研討。就大學組織來說，亦自然以哲學院取代神學院而成爲全校的核心了。康德說：「哲學並非提撕下裳隨從神學後蹤的侍婢，應是擎燈引路的嚮導」，妙喻一言道破真相，實足爲當時大學理想寫照(註二)。但在這裏必須加以說明的：此其所謂哲學院 (Die Philosophische Fakultät) 者，並不僅限於今之所稱爲哲學科系的範圍，它包括了一般純粹的學問研究，而與以實用爲主之法學院及醫學院有所區別而已。故演變所及，無論數學、史學、自然科學以及文獻學等等均在包攝之中，若以今之大學爲例，則無異於實施通才教育或養成高度的一般教養之文理學院或通藝學院 (Liberal Arts College) 也。此種學院之產生，其原因由於大學學人對於一般純粹學問之關心，而其主要目的似在爲神、法、醫三院培養其專門職業教育上所必要的，一般知識之基礎。故其地位，照理說，似在其他三學院之下。但啓蒙時代的思想，對於純正學問之於社會及文明之意義價值，極爲重視，誠如達朗培爾 (Jean de Rond d'Alembert 1717-1783) 說：「啓蒙時代是哲學的時代。」因此，有如什萊馬哈 (Schleiermacher, F. E. D.) 所言：「哲學院遂列爲各學院之首，而高踞女王之寶座，蓋以其他各學院莫不在哲學院有其生根結蒂的基礎的」(註三)。這便是第二種類型人文主義的大學 (Humanistische Universität) 之所由來，所謂「象牙之塔」的理想，亦於其中成長發展。

然而到了二十世紀，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大學風格隨着時代潮流所趨，而又爲之一變。它不復被許獨處於「象牙之塔」之中，而必須適應世間之實際實用的要求。這是向着兩方面展開的：

其一是在美國，從民主主義的立場，大學不復能保持其「象牙之塔」之貴族的風格，而必須廣泛地服務於社會，這自「實用即是真理」之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的觀點來看，也可說是理所當然的。此種見解推演至於極端，則謂：「大學之本質的自由，正如顧客能在市場中任意選購各種商品之自由。所謂顧客，無非是予大學以充分的援助之畢業生團體，以及爲其子女繳付學費之父母；而其所欲購得之商品，便是教育」。從而「所謂大學自由云云，實不外乎社會人士對於大學之教育活動，有其監視督導之自由而已」(註四)。總之，大學本身並無內部自發的活動自由之可言，而維持大學之社會才有督導大學以決定其教育內容及教育方法之自由大權的。

其一則如前在納粹德國，以爲大學之目的與功能，首在服務於其國家。哲人黑格爾 (Hegel, G. W. F.) 曾在其名著「歷史哲學」中說：「國家是民族生命各方面之具體的基礎與中心，也即是藝術、法律、道德、宗教、學問之基礎與中心」(註五)。納粹主義者假借其說，而謂最高學府之大學，其基礎亦在國家之中，從而其所設施，一切應以國家旨意爲歸，而國家則以政治爲中心，故政治的大學 (Politische Universität) 才是大學真正應有的形態。這種極端的想法與作風，在實行極權統治的蘇俄及其他非民主的國家，自是一丘之貉，極相類似的。

以上所述，從社會與國家的立場，對於大學提出二種不同的要求，雖在美國與德蘇之間，表示其互異的風格，但大學之將

擺脫「象牙之塔」的羈絆，而走入服務於社會國家之實用的途徑，則彼此並無二致。是即所謂第三種類型，它是以獻身邦國社會為中心的使命，我們姑統稱之為「服務社會的大學」(University as a Community Service Station)，似無不可。

總之，我國現行之大學制度，仿自西歐，而西方大學源自中世末期，迄今約莫有近千年的歷史，考其演變歷程，大致經過三個時期，產生三種類型，而負責三種不同的使命。此三種大學，各有時代社會的背景，所謂後浪推前浪，推陳出新，其間亦很難有劃然的分界。且錯綜交織，往往一時期的新大學仍保持若干前一時期舊大學的因素，而有時在教育制度上成為極其困擾的嚴重問題。即如現代的大學，大體上固然有改變為第三種類型大學的趨勢，雖然第一種類型之神學中心的大學已屬過去的陳跡，然而大學是否真正可以完全脫離其第二種類型大學之「象牙之塔」專研學術的立場，成為一種純然服務社會國家之場所(Community Service Station)，而能完成其神聖的使命，大是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從大學本質上來推究其應負的職責，即其應有的任務，夫然後才能獲得一條解決疑難之良好的途徑。

一、現代大學之應有的任務

德國現代權威教育學者斯普朗格(Spranger E.)論現代大學之目的，以為應具備：研究、科學的職能教育及人格教育等三大目標(註六)；日本京都大學教授高坂正顯博士主張研究、講義或教學、人格形成及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四種職能(註七)；我則以為大學必須具有①真理、學術之研討；②專業人才之養成；③通才教育之實施及④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四種任務，方足完成現代大學的使命，試申其說：

(一) 真理學術之研討

德國大學最重學術研究，當柏林大學創立之初(一八〇九)，一時碩彥均紛紛主張真理探討實為大學最基本的功能。菲希特(Fichte J. G.)在其「設立新式大學的計劃」(註八)中，「認為理想的大學，就其性質論，不應該是一種「學習的學校」(Learnsschule)，在學習的學校中，只不過是把「已有的」知識傳授學生，學生所得不會超過教師的知識範圍。理想的大學應該是一種有創造性的「藝術的學校」(Kunstschule)，因為在藝術性的學校中，才能够指導學生以科學的理性方式，去發現新知」(註九)，質言之，「他主張大學之主要任務在乎學問研究者之養成，而學問之創造亦為其應負的使命」(註一〇)。什拉馬哈氏會把學問教育的設施分為三個階段：最初一階段是學校(Schule)，這是教師對於學生傳授知識之所；最後一階段為集合學已有的學者交換學術意見及報告研究成果之學士院或研究院(Akademie)；而在學校之後(Nachschule)與學士院之前(Vor-akademie)即介乎兩者之間的中間階段，則為大學。在這裏，由教授啟發學生而引起其對於學問理想之自覺，使之每當思考之際，而能意識到學問之根本法則，夫然後始可逐漸養成其自己獨立探究，發見及表現之能力，這正是「大學的責任」(註一一)。

質言之，便是建立學生本身爲學的精神與乎「學習如何爲學之道」(Das Lernen des Lernens)。蓋大學生活之目的，並不僅在乎知識之增殖，亦並不要求「完成的學者」之養成，而最重要者莫如喚醒其對於真理探究精神之自覺也。

同樣地，當時身任普魯士內政部教育司長之洪保爾特(Humbolt, W. V.)對於學校與大學之差異，亦作類似的主張。他以爲前者「以完成的知識傳授學生，祇求學生之了解而已足，而後者即大學則應以學問視同尙未完全發見或不能完全發見之物，而作處理」(註一)。所以現代大學之任務，不僅在作博大廣泛的知識之研習，而最重要的還是在乎探究精神之建立與尊重而已。由是而主張「學問研習之自由」(Akademische Freiheit)與乎「講授與學習之自由」(Lehrfreiheit und Lernfreiheit)，遂形成所謂「象牙之塔」的壁壘，推演而涉及大學對於國家之關係，則祇求國家之協助，而不容政府之干涉。洪氏曾謂：「國家介入於大學之中，常足爲大學研究之障礙，如國家能放手不予以干預，則事態當大爲改善，而獲得進展」(註二)。因爲真理是什麼？國家無法予以決定，議會亦無權予以研討，而解決真理問題之鎖鑰，唯在大學掌握之中。所以什拉馬哈亦謂：「從事於學問的人固然亦得有所貢獻於國家，但這是次要的事」，「學問在可能範圍應具有獨立性，而國家對於學術之研究，最好能盡量少加干涉」(註三)云云。於此，可以想見當時德國大學學者如何重視學術獨立研究與探討真理之一斑。此種理想，由於柏林大學之獨立而獲得具體實現，其影響且及於全世。即在二次大戰以後，西德大學似仍襲承其固有傳統，而未嘗或渝。如海岱爾堡(Heidelberg)大學校長耶斯巴斯(Jaspers)在其一九四七年播音講稿「民族與大學」(Volk und Universität)中說：「大學是一個獨立的世界」，「大學是由於研究者的教授之活動而露呈真理之所」，「大學是使最自由不羈的思考與純正的認識，能在學問世界之統一裏而獲得現實化的場所」，「大學之自主獨立，即所以要求從國家以及其他一切的權力獲得自由者，無非爲使有創造能力的人物，不至於因受着外部一定的目的之約束，而喪失其創造力，亦所以爲使學問精神不受損傷之故」(註四)。

以上係就德國大學之重視學術研究的傳統而言，若在英國大學，其風格雖大有不同，而歸趣則一。英國典型的大學向以啓發人類知性而陶融紳士的人格修養爲極則。即在以養成專材爲主之新設的地方大學或學院，近來亦以實施「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註五)相尚。此種作風，從表面上看來，似與學術研究背道而馳。但誠如彼邦學者紐曼氏(Newman J. H.)在其「大學理想論」(The Idea of University)中所說：「大學的主要職責在以『自由教育』涵泳知性，以養成有教養的人。唯此所謂知性者，並非旨在實用之有關職業與技術的知性，而是以其本身爲追求目的之知性。此種知性之對象，便是真理，質言之，即在涵養知性以切合於眞理之理解與觀想也」(註六)。由此觀之，可知英國大學之最終目標亦未嘗不以真理學術之研討爲鵠的。觀於牛津劍橋二大學學問研究空氣之濃厚及對於世界學術之重大的貢獻，事理俱在，毋庸置疑。

至於美國大學，初仿英倫，迨十九世紀末葉，研究院之設立始逐漸增多。至一八九六年約翰霍布金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成立以後，德國大學崇尚學術研究的傳統乃爲美人所接受，而遂形展開。今則其一流大學莫不以「有教養的人士

之養成」、「專業人才之訓練」及「學問之專精研究」為其必具的職能。大抵在本科 (Under-graduate school or College) 之上，設置研究院 (Graduate school)，研究院分醫學院、法學院等專科學院 (Professional School) 與研究純正學問的「研究科」 (Post-graduate school or academic course)，其中尤其在「研究科」之中，特別以研究學術探討真理為其至高無上的使命。至於美國學者中，對於上述大學三種職能的看法，因立場觀點之不同，雖輕重之間容有差異，但大學既以最高學府自居，其必以學術研究為其主要職責，無人置疑。前芝加哥大學校長赫欽斯 (Hutchins R. M.) 著「美國高等教育」 (The High Learning in America) 一書，曾謂：「大學之理想，如能根據理性，而予以構成……則祇對目前實際問題保持重大關心的大學教授，必將逐漸匿跡，而真正從事於根本的知的課題之探究的教授及有志參加此等問題之研究的學生，才獲殘存」 (註一八)。他如弗勒克斯納 (Flexner) 著「美英德三國大學論」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German)，通篇始終主張科學與學識之追求，乃是大學之本然的機能，而謂：「近代大學必須盡量從事於創造性的活動及生產性的批判性的研究——而此等活動研究又並不附帶負着實際的責任」 (註一九)。凡此種種，我們不難想見美國大學及其學人亦同樣重視真理學術的研討之一斑。

日本在戰前，其大學制度完全仿自西歐，而尤以德國大學為模範，流風所及，且有過重學術研究，而忽略教育功能之嫌。大學教授每因重視研究之故，以致對於學生教學工作，漫不經心，甚至以為此等事有損「教授尊嚴，不屑講究」 (註二〇)，馴致如「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書」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Education Mission to Japan 1946)之所指摘：「甚高程度的學問世界，而與幾千百萬日本民衆之間，作成不可踰越之廣大的鴻溝」 (註二一)。即所謂「象牙之塔」之形成，幾乎除了尊重為真理而作真理之研究以外，好像忘記了對於職業的應用以及大學生所應有之組織的「人的教育」之關心 (註二二)。二次大戰以後，日本教育刷新，大學制度亦遵循前述美國教育使節團之所指示，作澈底的改革。據其新訂「學校教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大學為學術之中心，以廣授知識，探究專門學藝，使之展開其知的、道德的及應用的能力為目的」 (註二三)，則字裏行間可知日本新制大學已能顧到其應具有之各方面的功能。但「學術中心」仍居其頂峯，而有統括全部之概，且又強調學藝之深究與知的能力之展開。於此，又可見研討真理學術似仍為戰後日本大學所特別重視之任務也。

以上所述，係就德英美日諸國大學之實際情形及其代表的學者之學說主張，而論述大學尤應重視真理學術之理由。蓋研討真理學術實為大學生命之所繫，無學術研究，大學便無存在之意義與價值，無大學則學問真理無由以闡揚，科學亦無從而進步，故此一任務之必須特別珍重發揚，實理所當然耳。

(1) 專業人才之養成

專業一詞，原為西文“Profession”之譯，它是從拉丁文“Professio”或“Profeteri”而來，其意謂「公告」或「公證」，蓋即指被社會所公認之專門職業而言。若與普通職業 (Vocation, occupation, calling, business, job) 及較低級的技藝行業 (Trade)

(6)

相比而示區別，則密勒氏 (Miller, I. E.) 認爲它必須富於活動性，需要應用學理，而且有因事制宜的本領(註一四)。亞爾邁克等 (Almack, J. C. and Lang, A. R.) 亦提示了四個標準，其三爲「必須在其所選定的領域，具有特種知識技能，而視作終身的事業」(註一五)。而布魯敗倚氏 (Brubacher, A. R.) 則更嚴正地提出五個條件，其五爲「這種服務有賴於極專門化的知識，這種知識是要用科學方法來組織與發展的」，而其四則謂：「具有這種知識技能的一班人，同沒有此項知能的人，截然有別，並因此而能認識其本身對於社會負有特殊的責任的」(註一六)。綜上所述，可見專業人才之訓練必以高等教育爲歸，方能切合專業之條件或標準。此種訓練，一方面固與大學中之研究純粹科學者有別，而一方面則又與在大專以下學校養成普通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顯然不同。

就專業訓練 (Professional Education) 而言其發展之歷史，則歐洲中古大學之設有神學、醫學及法學等三院，即爲大學實施此種教育之先聲。他如農工商等各科原不登大學之堂，唯由於時代之推移，因業務技術之進步，此等一部份從業人員亦漸非經高等教育，不足以應產業上之需要。大約歐洲在十八世紀以前，一般技術之訓練，殆全部因襲學徒制度 (Apprenticeship)，而由百業師匠負責教導學徒，而獲得解決。厥後，自然科學漸次發達，生產技術長足進步，從而多數技術人員之培養，亦因應社會之要求，而逐漸建立學校，進一步而此等學校又有逐漸進入高等教育階段之必要。迨至十八世紀末葉，政治經濟實行大改革，同時工業及農業等生產技術方面亦發生巨大的變化，如紡織機之發明及蒸汽機關之出現等，接踵而來，於是乎在十八世紀末以至於十九世紀之初，職業界面目一新，而應用科學之「工學」乃作重大的展開。有心人鑒於技術訓練之重要，始作創設高等程度的職業學校之想，法國之工程學院 (École Polytechnique) 即於一七九四年在巴黎成立，是即近代職業專校之濫觴。厥後歐美各國相率仿效，而迄今法國之專科學院 (Grandes écoles) 仍馳譽全世。

德國之綜合大學，歷來維持其固有的傳統，大抵以由神、法、醫、哲等四學院，及由哲學分化而成之數、理學院所構成者爲常。間有增設經濟學院、獸醫學院及教育學院者，但屬罕見。唯據前述海岱堡大學校長耶斯派斯 (Jaspers) 的「大學理念論」 (Idea der Universität) 之構想，以爲「理想的大學應有研究心靈救濟之神學院，研究社會秩序之法學院，研究個人及公衆健康衛生之醫學院，研究如何支配自然力量以改進人類生活之工學院，以及爲上述四學院之基礎，研究其統一原理之哲學院」(註一七)。此等學院中，除哲學院及由此而分化之數、理學院外，莫不與專業教育相關連。此外，德國尚有獨立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工業學院 (Technische Hochschule)，農業學院、商業學院、獸醫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以及養成小學教員之教育學院等，均屬專業教育之範疇不待言也。

英國大學之於專業教育，大體與德國大學相似。除典型的牛津及劍橋二大學，其目的在乎紳士風範之養成，特別注重自由教育，而以專業教育爲次要外，其他大學及獨立學院大多係因應近代工業之發達，或由於一般產業之興隆，而於十九世紀後半

期成立，其設校理由原與專業教育具有直接的連繫。而最值得注意的，是此等學校每與其所在地之生產事業發生深厚的關係，而大有造於地方社會也。

美國大學原仿英國，而為實施「自由教育」之所，迨十九世紀末葉，始接受德國大學影響，而漸重研究。於是以原有之學院 (College) 作為大學本科 (Under-graduate course)，其上設研究院 (Graduate school)。本科以實施一般人文教育為主，間亦有着重專業教育的學校。研究院又有研究科 (Academic course) 與專科學院 (Professional school) 之分。前者從事純粹科學之研究，後者則為訓練各項專業人才之場所。而所謂專科學院云云，其中包括工業、農業、商業、林業、家政學、新聞學、圖書館學、社會事業學、教育，音樂、藥學、獸醫學、牙科醫學以及普通所謂醫學及法學、神學等等。若就工業而言，又可細分為多數之各種工學，門類分歧，不勝枚舉。而上述各院各科又得分別設置獨立學院，自屬當然。

就蘇俄而言，其學制亦有綜合大學與獨立專科學院之分。前者教育之範圍較為廣博，特重理論的學問研究，而以養成大學教授及學術人才為極則。後者則限於有關狹隘的專門分野之訓練，實際上即為各項專業人員養成之所。雖然綜合大學中亦有若干院系注意專門技術分野之教育，但大多為準備教育性質，而與職業並無直接的連繫，故即謂所有專業訓練完全由獨立專科學院負責亦不為過。獨立專科學院大體分為工業生產、農業、社會經濟、教育藝術、及保健體育等五部門，單獨設校，專責從事訓練，其下又可細分各種科系，不言而喻。

至於日本高等教育制度，在戰前模仿德國，向來綜合大學偏重學理之研究，而專門學校或單科大學則重科學技術之應用，而以養成特種專業人才為目的。但在前者之中，並不盡受歐洲大學傳統之束縛，如工、農、商等各院系早登大學之堂，而此等院系對於專業教育當然不能置之不顧的。二次大戰以後，除仿美制，大學教育既重學理，又顧應用，而又注意「一般教育」，即通才教育之實施外，一方面原有國立及公立之單科大學或專門學校復有分別合併而組成綜合大學之趨勢，而另一方面則新建之專科學院猶如雨後春筍，陸續設立，且其分科細碎分歧，尤非戰前情形可比。故迄日本大學仍以綜合大學與單科大學（即獨立學院）並存為原則，後者固特重職業技術人員之訓練，而前者對於專業教育之實施，亦未嘗忽視也。

總之，由於上述各國大學制度之實況，可知大學教育固應重視學理之研究，但因大學生一旦學成畢業，即當出而就職謀生，故任何大學，不管其設校目的如何，其必須顧到專業人才之訓練，則為勢所必然，實無彷徨顧瞻之餘地。然而大學究非單純的職業訓練之所，蓋大學之所貴乎其為大學者，唯在學問興趣與乎研究態度之養成，這在實施專業教育之時，似應特別加以注意的。

(三) 通才教育之實施

通才教育一詞，或稱博（宏）通教育，是從美國大學所實施的“General Education”傳譯而來，日本譯作「一般教育」，

(8)

而與英國人所習用的「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 及德國所實行的「綜合學習」(Studium Generale)，實為一事數稱，其含義幾乎相同。言其淵源，由來已久，蓋在西方大學創建之初，即以各種知識之綜合的學習 (Studium Generale) 與各種學藝 (Arts Liberales) 之一律地研修為其主要目的。如中世紀時期之巴黎大學，最初即令學生專心從事於文法、邏輯、修辭、算術、幾何、音樂及天文等學科之學習，因未嘗踰越通才教育之範圍。厥後，因學術之進步分化，遂成立神、法、醫三院，始就其有關之學問分野，作專精的研究。是以大學之於教育，論其發展程序，則通才在前，而專業在後，殆可斷言。唯至十九世紀末葉以後，由於自然科學及工業技術之突飛猛晉，從而大學目的，乃漸漸偏重專門教育，而於其固有博大宏通的人才培養之任務轉趨淡忘。流弊所及，以致專門學者以及一般技術人員，不但在其所專精之學問技能方面，每因缺乏廣博的學識基礎，極易喪失融會貫通之大成機會，即於個人立身處世之道，亦難得有圓滿的人格修養。有識之士，怒焉憂之，於是紛紛要求大學對於其本身職能，重加考量，而通才教育之運動乃應運而興。

大約在一次大戰以後，美國若干大學（如哥倫比亞及芝加哥）之少數少壯學者，因不滿大學現狀，引起對於大學之反省與批評。他們觀於大學教育之過分專門化職業化，幾乎完全抹殺了知識應有的綜合統一性，且喪失教育之社會的意義，於是結合同志，倡導自發的改革運動。雖然經過一段坎坷崎嶇迂迴曲折的途徑，而終於獲得漸次的發展與普及。直至二次大戰之後，許多一流的大學紛紛擬定通才教育計劃，付諸實行。一九四三年，哈佛大學在柯南特校長 (Conant, J. B.) 領導之下，組織「通才教育目標研究委員會」，其研究結果作成「自由社會的通才教育報告書」(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註二八)。為有關此項運動最有價值之文獻。該校自一九四六——四七年度起推行通才教育。最初限於一二年級，設置人文、社會、自然等三類，各四、二、二科目，共計八科目。其翌年又增加二科目，復於三四年級新設八科目。至一九五〇——五一年度，一二年級改為人文四、社會四、自然五，計十三科目；三四年級改為人文六、社會八、自然四，計十八科目，均由學生自由選習。但參加人數逐年增加，到此時已達全校學生之半數。自此以後，學校當局鑒於學生選習興趣之濃厚與乎此項教育之重要，乃從一九五一年開始，對於初入學之全體學生，規定其在第一二學年之間，就人文、社會、自然三類各修一種基本科目，並要求每一學生在其本身專攻分野以外，就高級學科（專為三四年級所設之通才教育科目）中，至少選習四科目（註二九）。『從一九五五年起……一二年級的學生，須在人文學科、社會學科、物質科學 (Physical science)，生物科學四類中，各選一門基本學科。三四年級學生，須在這四類之中，選習高級學科六種。而一年級學生必須修習「英文作文」。例如社會科學類的基本學科，有「西方文化發展導論」、「西方學者思想及社會制度」、「歐洲歷史上的社會、政治、經濟之變遷」、「現代社會中的自由主義和權威主義」、「人類行為的心理學觀」等。高級學科有「遠東文化發展史」、「德國文化」、「社會思想和社會問題」、「印度的文化」、「古代政治學說與民主思想的演進」、「民主思想及其批評」、「中東各國的文化及其歷史」、「現代經濟

制度及其理論」、「美國社會組織的特徵」、「法律的演進」、「法國的文化」、「人類的生活」等等】(註三〇)。這是哈佛大學所實施的通才教育計劃之大概，他如「哥倫比亞大學則規定下列學科為共同必修科：現代文明（一學年）、人文學（一學年）、基本英文（一學年）、健康教育（一學期）、數理（二學年）、外國語（二學年）、體育（三學年）、生活指導等。此外尚有共同選修科目，供三四年級學生選修，如人文學、現代文明、東方文化研究、英國文學與哲學等。每一學科包括若干重要問題，而以古今典籍為研究資料」(註三一)。

又如聖約翰學院 (St. John's College, Annapolis, Maryland) 的課程，則根據前芝加哥大學校長赫欽斯 (Hutchins, R. M.) 的主張，注重名著研讀 (Great Books Program)，「四年之中，學生須讀名著一百種，由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哲學、莎士比亞的文學、牛頓的科學著作、以至現代詹姆士的實用主義哲學，釐訂分年閱讀程序。此外，四年之中，每年均有數學、理科、外國語（希臘文、拉丁文、德文、法文各一年）」(註三二)。

再如舊金山州立學院的計劃，則注重「現實問題」，而以培養學生「完整人格」為重點，計設立共同必修科目十四種，共四十五學分，其分配如下：(註三三)

個人問題及職業問題（從心理學觀點討論）	六學分
基本英文（包括讀法、拼法、及寫作）	五學分
現代社會及現代文化	三學分
美國社會制度及社會理想發展史	三學分
現代經濟制度及經濟問題	三學分
國際關係及文化交流問題	三學分
家庭生活及家庭問題	三學分
人類生物學及健康問題	四學分
自然界之現象及其問題	四學分
生活中應用之數學	二學分
人生價值之研究（即人生哲學）	五學分
音樂	二學分
體育	二學分
康樂活動	一學分

(10)

歐洲諸國，在二次大戰以後，對於大學教育亦大加反省，而知所改進，通才教育之被重視，即其一端。德國大學本重知識之統一與創造，哲學之獲得指導地位，由來已久。此種作風蓋與中世大學注重各種知識之綜合的學習 (Studium Generale)，原無二致，而在近世，實為哲人菲希特，什拉馬哈及洪保爾特等努力倡導之結果。當時至今日，誠如大教育家斯普朗格之所指摘(註三四)：一般大學因汲汲於專門人才之培育，以致對於大學生應受之博大宏通的人格教育，大有淡忘之嫌(斯氏主張大學應有研究、科學的職能教育及人格教育等三種功能)，長此以往，貽誤良多。此言一針見血，切中時弊，頗得社會各方之支持。於是甚多大學乃制定「綜合學習計劃」，以從事於通才教育之推行。如弗拉衣堡大學 (Freiburg) 即其一例。該校計劃被譽為全德模範，係採用自由參加制度，而重教授與學生間之個人的接觸，除普通講習以外，復有研究座談會與研究工作團活動之組織，其情形大略如下。(註三五)

A 計劃內容

1. 全校講習日 (Dies Universitas)
每學期中選定六日為全校講習日，訂定專題，分請教授數人共同負責主持講習。
2. 客席講習 (Gastvortrag)
每學期約舉行十次，約請校外教授學者，來校作專題講演。
3. 研究座談會 (Colloquium)
 - a. 專題之研究：由指導教授及其他人員協力指導。
 - b. 修學指導：各學院在第一學期，對於入學新生，舉行修學指導。
4. 研究工作團 (Arbeitskreise)

關於哲學、文學、政治及音樂、戲劇、播音等，舉行學術的教養的活動，由講師 (Dozent) 及導師 (Tutor) 等負責指導。

B 全校講習專題

一九四八——四九年	宇宙、動物及人類	由五位教授擔任
一九五三——五四年	十九世紀的文化形能力	由六位教授擔任
一九五四——五五年	歐洲之理想與現實	由四位教授擔任
一九五五——五六年	個別科學上現代之文化的地位	由四位教授擔任
一九五六——五七年	邁向實在之科學的途徑	由七位教授擔任

他如都丙根大學 (Tuebingen) 及綜合學習計劃，大體與弗拉衣堡大學相似。唯該校由於斯普朗格氏之建議，組織一「萊白尼茲學舍」(Leibniz-kolleg)，雖參加學生人數無多，而影響實大。學舍中設有講堂、圖書館、娛樂室、餐廳及寢室(學生二人合住一室)，且有數名導師與學生共同起居作息，以從事於指導工作。其事蓋與英國牛津劍橋之學院 (College) 相似，似乎特別重視學生生活之陶冶，但對於知的訓練方面，復有一定有系統的計劃，則又與英國大學不同，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註三六)。

英國大學向來重視「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考其含義，蓋與通才教育無大出入。如牛津劍橋之有悠久歷史的學院 (College)，其性質有類於學舍，欲從人格涵養的立場，透過大學師生之共同生活，而完成其教育的使命。唯在此外之大學、學院及技術專科學院 (Technical College)，則尚無此種類似的設施。若干有識之士，有鑒於此類學校過去所實施的教育，範圍過於狹隘，往往坐井觀天，實不足以適應新時代科學技術者所必須具有的廣博的知識與高尚的教養之要求。因此，以技術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或工學教育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為中心，廣泛地引起改革高等教育之討論，著名的「技術時代的自由教育報告書」(Liberal Education in a Technical Age) (註三七)，即是其結晶。根據此一報告書的意見，以為一方面技術教育固須繼續設法改進，提高素質；而另一方面，則在大學或技術學院之內，亟須加強自由教育即通才教育之實施，並應特設機構或組織，以事策劃與實行，而期達成目的。此項建議方案正在全國次第推行之中。

日本大學，向重學術研究，而專門學校或單科大學則專意於專業人才之養成，故所謂「一般教育」，在戰前大多由中學及高等學校負責，而深感其基礎之不足。誠如美國教育使節團 (The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Japan) 之所指摘：「大專學校甚少實施「一般教育」之機會，且嫌專門分化過早，所習範圍過狹，而職業的色彩亦過強。故今後為了自由思考獲得較為豐富的背景，並使專業訓練獲得更為優厚的基礎起見，則養成廣博宏通之人文的態度，實為必要。蓋唯如此，才能使學生瞭知其職業工作如何適合於人間社會的全面，而能穩渡學府與大眾間之鴻溝」(註三八)。職此之故，戰後日本大學即遵此方針而作改造。根據現行「大學設置基準」之規定(註三九)，大學應開設「一般教育科目」、「外國語科目」、「保健體育科目」、及「專門教育科目」等四類科目。「一般教育科目」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類，每類各須設三科目以上，共計十二科目以上，以供學生選習。其科目名稱如下：

1. 人文科學類：哲學、倫理學、歷史、文學、音樂、美術。
2. 社會科學類：法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
3. 自然科學類：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學。

他如心理學及統計學等性質含混之兩棲性的科目，得依各校計劃內容，列入任何一類，各校亦得依實際需要，增設其他科目，而列入任何一類。學生必須於上述各類科目中，各選習三科目以上，每科目四學分，共計三十六學分以上，約佔畢業最低

(12)

總學分一二四學分中之三四·四%強，可見其重視通才教育之一斑。

至於蘇俄大學及獨立專科學院之課程，其近乎通才教育之科目，厥唯「政治」與「社會科學」兩種，不過占課程總時數之六——七%，故比重甚小，而專門教育科目之比重極大。但若將前者包括有關專門教育之準備的基本科目 (Basic studies) 在內，而作廣義的解釋，則比率大增。如以工業教育方面為例，計列有數學及物理學等普通自然科學之時數達三〇%之多，似又非其他國家所能及，這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註四〇)。

總之，倡導通才教育之旨意，原在增進一般教養，以擴展學生眼界，俾其所學，不致囿於一隅，而有以避免末世學者孤陋寡聞、坐井觀天之弊，以期養成宏通博大統貫圓融之識見與人格。追本溯源，此項運動實基於古之所謂自由教育，而與人文主義及人格教育思想息息相通。今雖發始於美國，但在英國之牛津劍橋，早已深植基礎。即在德國大學，亦於十九世紀之初，特別重視哲學研究，以建立青年之世界觀人生觀，而為重行統合各種科學之資，此種作為，似又與今之所謂通才教育者如出一轍。職此之故，迨至二次大戰以後，英德二國首先響應，今則各地大學相率景從，大都認作其本身應有的職責，駿駿乎有風靡全世的趨勢。西班牙著名哲學家奧爾脫加 (Ortega, Jase) 著「大學使命論」(Mission of the University)，大意謂：大學之本質與使命，應在乎青年的教養，蓋「人生混沌猶如動輒令人失道的叢林」，而在此混沌的叢林中，有以指示迷津者，厥唯有關於宇宙人生之各種理想或觀念，且亦唯此各種理念所構成的活的體系之文化，才是陶鑄「真人」之教養的基礎云云(註四一)。旨哉斯言，各國大學提倡通才教育之真諦，恐亦不外乎此。

(四) 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

時至今日，大學之將突破第二種類型之「象牙之塔」，而逐漸走入第三種類型服務於社會國家之實用的途徑，這是不可掩的事實，也是不可抗的趨勢。此中情形已在第一節中約略提及，茲為表示此一大學應有的功能或其應負的任務之重要性起見，擬分別國家與社會兩種觀點，申說如下：

先從國家方面來說：德國大學為世模範，「普法戰爭，毛奇將軍 (Moltke) 歸功於小學教師及大學教授」，英國公學 (Public Schools) 馳譽宇內，「滑鐵盧戰後，威靈頓公爵謂從騎頓 (Eton College 為九大公學之一) 球場贏得勝利」(註四二)。可見教育之良窳，關係國家之盛衰，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曾說：「各國設立大學之競爭，與其競建戰艦，性質同等重大」，至理名言，顛撲不磨。英國大學向不賴國家之資助，亦不受政府之干涉。但在一八八九年，議會制定法律，國家負擔牛津劍橋兩校經費之半數。所以然者，蓋以大學教育之大有貢獻於國家而已。一八七〇年戰敗以後，法國巴黎新設政治學院 (Éco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其目的在乎直接服務於其國家。這樣，現代大學遂漸漸地傾向於為國效命之一途，其中以在納粹時代之德意志及在目前之共產極權國家者，尤趨極端。納粹學者來因氏 (Adolf Rein) 著「政治性的大學理念」(Die Idee der

Politischen Universität) 一書，以爲：「學問之道在於服務」，過去歷史足資證明，法律學及醫學不必說，他如幾何學之基於土地測量，天文學之由於航海、旅行及農耕等之必要而產生，以至於一切科學之進步發達，無不因應實際生活要求而來。或以爲科學之發展，僅係基乎科學本身之內在法則的自己運動，這無疑是一種痴人說夢的錯覺而已。其實不僅科學爲然，即如藝術、哲學以及宗教等亦莫不如此，而可作同樣的解釋。且根據納粹的理論觀點，民族實爲宿命的實在體，一切文化祇有在民族生命的地盤上，才能開花結果，否則，若一旦與之遊離，其必將枯萎不實，任何努力均屬徒然。職此之故，無論學術之研究，以及蔚爲學府之大學，其所作所爲都必須以國家利益爲前題，而爲國家政治效其馳驅(註四三)。至於探求真理之神聖尊嚴，研究學術之自由獨立，以及學問超越國境之世界的意義，與乎創造之超時代的永久價值，實不值予以一顧的。此種過分狹隘的國家主義之政治性的大學 (Die Politische Universität) 曾一度見之於戰前德日意諸國，今則共產極權國家，其學說理論容有不同，而作風與歸趣則一。蘇俄教育與國家經濟計劃密切連繫，大學之一切研究及教育設施，自須配合其國家之生產建設，而唯經濟之馬首是瞻，且政治高於一切，而培養共產社會之領導人才，尤爲其終極至上的目的也。

再從社會方面來說：美國大學可作範例。美國人的思想基礎，建立在民主主義 (Democracy) 及實用主義 (Pragmatism) 之上。由於前者的立場，大學必須以均等的機會爲大衆服務，不復能保持其固有之貴族性的「象牙之塔」的壁壘。由於後者的觀點，則真理並非恆久不變，而必以對於人生及社會生活能否發生真實的效用爲歸。史丹福大學 (Stanford) 名譽校長喬旦氏 (Jordan, D. S.) 曾謂：「近代大學的基本調在乎實用性之一端」，一語道破真相，足爲此種思想寫照。就大學之實際組織而言，美國公私立大學或學院，概由董事會 (Board of Regents, Governors, Trustees or Rectors) 獨攬行政大權，董事則由社會上有力人士擔任（據近年統計，其中銀行家及實業家約占四〇%）(註四四)，他們又常時獲得商會及其他有力團體之支持。故大學教育與學術研究就難免受到現實社會之干涉，而社會各方面的實際要求，亦得因此而反映於大學課程及各種設施之中。且美國人習慣上非常重視社會輿論，而社會輿論，有時因大衆傳播事業 (Mass Communication) 之發達，屢爲有力的利益團體所直接利用或人爲地歪曲製造，而受到重大的影響。雖然利弊互見，其短長極難一概而論，但大學必須與社會密切連繫而直接爲社會服務，則是鐵一般的事實，無可諱言。如以哥倫比亞大學爲例，內分二十一個學院，其中有業務管理學院 (School of Business)，新聞學院 (School of Journalism)，及圖書館管理學院 (School of Library) 等，而與歐洲大學之以神、法、醫、哲、理等四五學院爲基礎者，顯然不同。分學系六十五，其中有宗教、靈魂、天文以至於戲劇、護理、公共衛生等系(註四五)，似乎是社會生活的縮影，亦與歐洲大學之以研究純正科學爲主者，大異其趣。他如哥大之大學課程中，居然列有廣告原理、廣告文、廣告設計、廣告研究、家禽飼育法、實用簿記、商業英語、基本速記術等等。又如康奈爾大學 (Cornell) 有專習「旅館經營」一系，其課程中列有切肉法、輔助設備、心理學、人事管理、掛號實習、旅館機械的構造等等。即使在研究院時期，芝加

(14)

哥大學的家政學院，其碩士論文有以「穀子廣告的傾向」、「在馬鈴薯去皮時間及材料浪費上、有關其所使用的小刀之分析研究」、及「關於婦女內衣式樣的流行週期之研究」為題者。而哥大哲學博士論文亦有以「關於用糖節約的日常糖菓之研究」及「最近烹飪法研究提要」為題者。這些科目與論文題目之淺近卑俗，固足驚人，而為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大學所罕見，但於此可見美國大學如何重視實用，而與社會生活密切連繫之一斑。而顧名思義，大學之被稱為「社會服務之所」(Community Service Station)，實不為過，其影響於世界高等教育者，亦非淺渺。

綜上所述，可知大學為最高學府，亦具有為國家社會服務的一面，不論其在德俄等國，似曾強調國家中心的政治性的大學之建立，或在美國，却成為社會中心的為民服務之場所，而現代大學重視此一使命之趨向則一。然而無論如何，大學終不能忘却其為構成社會之具有特殊任務的一環，言其終極的目的，還是重在學術真理之發揚與傳遞。故所謂服務或有所貢獻於社會國家云云，應是自發自主地透過學問研究與教育，對於社會國家作間接的貢獻，而並非被動地或被命令強制，對於社會國家作直接的參與。夫然後才能發揮自由研究的精神，以期造福於人類，而大學本身亦得維護其學術殿堂之尊嚴也。

三、結語

總之，大學因時代環境之演變，固各有其不同的中心使命，但在現代而言其職責，則大學之道，經緯萬端，而要不外乎①真理學術之研討，②專業人才之培養，③通才教育之實施，及④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四點，是即所謂大學的任務。斯普朗格提示：研究、科學的職能教育及人格教育等三種（註四六），而英國「大學補助費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則歸納之而為獨創的研究 (Original work) 與新時代青年的教育等兩項（註四七），是皆就上述①②③等三點着想，實屬大學之本質的功能，即在前世紀第二種類型之人文主義的大學，雖其重心所在，各國容有偏差，但從大體上觀之，似均能兼容並顧，而獲得健全的發展。唯④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一點，則為現代大學即第三種類型的大學特別強調之處。蓋以現代社會國家早已形成互相溝通 (Intercourse) 互相依存 (Interdependence) 之有機的組織，無論大學本身有其不可侵犯之獨立的地位與使命，但在國家之中，我們無法承認其為壁壘森嚴之另一國家，而在社會之中，我們亦不能允許其為與世無涉之另一社會。故大學必須放棄其「象牙之塔」的傳統觀念，敞開門戶，接近民間，使其所學所習有所替獻於國家社會。然而在另一方面，大學之終極目的畢竟在乎真理及學術文化之發揚與傳遞，所以它應該透過學問研究與教育，對於國家社會作自發自主之間接的貢獻，而不宜被動地或被命令強制而作直接的參與。夫然後才能發揮自由研究之精神，以期大有造於人類。我們試竊易前述康德妙喻，而謂：「大學並非提撕下裳隨從社會後蹤的侍婢，應是擎燈引路的嚮導」（註四八），不知能當於正鵠否？

目標為教育上預定的鵠的，以作學校活動之指引，而任務或功能乃是學校所實行的活動或設施，以為達成目標之手段（註

四九)。此二者表裏爲用，概言之，有時亦常混而不分。所以前面所舉的數種大學任務，即謂爲大學教育之目標或宗旨，亦無不可。而夷考我國法定大學目標，自清季以迄於今日，亦經數次改訂。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一)初頒壬寅學制，在「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大學宗旨爲：「激發忠愛，開通知識，振興實學」。其翌年頒行癸卯學制，在「奏定學堂章程」中，則規定大學：「意在講求國政民事各種專門之學，爲國家儲養任用之人才」。前者近乎一般教育之宗旨，並未言及大學教育之特質，後者偏重專業人才之養成，若與其通儒院(即研究院)之「意在研究專門精深之義蘊，俾能自悟新理，自創新法，爲全國學業力求進步之方」者，綜合以觀，則與今日大學的任務，差相近似。民初壬子癸丑學制時期，教育部公布「大學令」及「大學規程」，規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闡才，應國家需要爲宗旨」。民十一年改訂壬戌新學制，當時教育界因泥於杜威祇論教育過程，不談教育目的之說，故國家教育及各級學校均不立宗旨。國府成立以後，十八年公布「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抗戰勝利，憲法公布以後，三十七年訂頒「大學法」，明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問、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註五〇)，則與前述「大學組織法」中所載內容，並無二致。斯二者若與民元所規定之宗旨，相提並論，則後者祇言學術之「教授」，而未及研究，而前兩者對於社會國家需要以及通才教育，並未顧到，似皆偏而不全，而不足謂爲完整的大學目標。值茲教育部修訂「大學法」及「大學規程」之際，因鑑於我國大學教育之實際情形，又多汲汲於專業人才之培養，對於其他重要職能，每每不予重視，爰草此文，詳釋現代大學應有的任務，而爲①真理學術之研討，②專業人才之培養，③通才教育之實施，及④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四端，以供教育行政當局及各大學之參考，拋磚引玉，甚望海內學人不吝指正。

〔附 註〕

- (註一) 高坂正顯著・大學の使命。
- (註二) Kant, I.: Streit der Fakultäten.
- (註三) Schleiermacher, F.E.D.: Gelengentliche Gedanken über Universitäten im deutschen Sinne.
- (註四) MacIver, Robert M.: Academic Freedom in our Time.
- (註五) Hegel, G.W.F.: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 (註六) Spranger, E.: Kulturfragen der Gegenwart 1956.
- (註七) 同註一。
- (註八) Fichte, J.G.: Deduzierter Plan einer zu Berlin zu errichtender höheren Lehranstalt, 1808.
- (註九) 田培林著・德意志大學制度の演進及其任務。
- (註一〇) 大泉孝著・トカラニツカムノ専門職業教育。
- (註一一) 同註三。
- (註一二) Humboldt, W.v.: Über die innere und äussere Organisation der höheren wissenschaftlichen Anstalten in Berlin, 1810.

(註三) 註註11。

(註四) 註註11。

(註五) Jaspers: Volk und Universität—Rundfunkvortrag, 1947.

來源（古代和民族的教育）而離作自由教育。

(註六) Newman, J.H.: The Idea of University Defined and Illustrated, 1919.

Hutchins, Robert M.: The High Learning in America, 1936.

(註七) Flexner: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German, 1930.

(註八) Report of United States Education Mission to Japan, 1946. Chap. VI.

(註九) 至瀕著・大學及高等教育之歷史與現狀。

(註十) 墓陽書房版・教育小六法，昭和三十七年版。

(註十一) 麥特納・翁子夷譯・密勒人生教育。

(註十二) Almack, J.C. and Lang, A.R.: Problems of Teaching Profession, 1925.

(註十三) Brubacher, A.R.: Teaching: Profession and Practice, 1927.

(註十四) Jaspers: Idee der Universität, 1923.

(註十五) 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 Report of the Harvard Committee, 1946.

(註十六) 玉虫文一著・大學の機能とその一般教育。

(註十七) 孫邦正著・美國的高等教育。

(註十八) 同註11。

(註十九) 同註11。

(註二十) 同註11。

(註二十一) 同註11。

(註二十二) 同註11。

(註二十三) 同註11。

(註二十四) Freiburger Dies Universitas, Bd1-5

(註二十五) 註註11。

(註二十六) Liberal Education in a Technical Age, 1955.

(註二十七) 註註11。

(註二十八) 註註11。

(註二十九) 註註11。

(註三十)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Soviet Professional Manpower, 1955.

(註三十一) Ortega, Y. Gasset, Jose: Mission of the University.

(註三十二) 註註11。

(註三十三) Rein, A.: Die Idee der politischen Universität.

(註三十四) 美國大學董事會有時甚至禁止大學教學與行政，兩師範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等校均有此項規定。

(註三十五) 何敬謹譯・美國各大學及學院 (Mary Irw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ixth Edition)。

(註三十六) 註註11。

(註三十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1947-1952.

(註三十八) 註註11。

(四九) Bent R.K. and Kronenberg, H.H.: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3rd Edition, 1955.

(五一) 我國歷次公布之大學宗旨，錄自楊亮功著・「我國高等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

[本文之撰作及文獻資料之輾轉引用，參考]「列各著・」

中國教育學會・高等教育研究

平凡社・*教育學事典第一・四・六冊*

皇至道・*大學制度の研究*

日本文部省・*學制八十年史*

皇至道・大學及び高等教育機關の歴史と現狀(共立講座・世界の高等教育)

高坂正雄・大學の自治(共立講座・世界の高等教育)

日本文部省調査局・各國の高等教育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各國教育の比較研究(7)高等教育

大泉孝・アカデミズムと専門教育(共立講座・世界の高等教育)

玉虫文一・大學の機關として的一般教育(共立講座・世界の高等教育)

玉虫文一・現代市民の育成と大學

Cubberley, E.P.: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石山脩平・*西洋古代中世教育史*

石山脩平・*西洋近代教育史*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